

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文件

教育基金会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“校长杯课堂教学大赛项目”的批复

教师发展中心：

你们报来的“校长杯课程教学大赛项目的申请报告”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我校教育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活动范围。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立项。现将有关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足学校发展需要，引导教师热爱教学、倾心教学、研究教学，培育一批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同意你中心报上的“校长杯课堂教学大赛项目”立项，并由你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二、“校长杯”课堂教学大赛，各个教学单位从事一线

教学教师均可参加。本次比赛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最终成绩前十名即为“校长杯”课堂教学大赛奖获得者。

三、“校长杯”课堂教学大赛奖获得者，共计 10 人，每人均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、奖杯和奖金 10 万元，共计发放奖金 100 万元，奖金费用从我校教育基金会支取。

四、本次活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，以赛促改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管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转变教育教学理念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，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，确保活动顺利完成。比赛结果务必及时报送教育基金会。